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4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訂定「新竹縣政府評選會議採視訊評分作業參考指引」，茲提供本會建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6月21日府採稽字第1105010393號函。

二、評選前準備事項：

(一)為落實行政院109年4月7日發布新聞「公務機關遠端視訊應優先使用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品項避免資安疑慮」（公開於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新聞與公告\本院新聞)，由機關統一指定免費或由機關付費之無資安疑慮之合法視訊軟體。

(二)機關採視訊方式辦理評選作業者，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公開委員名單，俾於評選會議前洽評選委員測試視訊軟體及相關設備。如因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有不公開委員名單之必要者，於



評選會議開始前洽評選委員測試時，應僅能逐一測試，不得同時測試，以免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三)評選會議開會前先行測試視訊會議設備及操作方法，並通知各出席委員及廠商（如安排簡報及詢答者）上線測試，俾利會議順利進行。另如評選委員或廠商未具有視訊設備者，得允許現場參加，備具資訊系統設備予該委員或廠商，並落實相關防疫規定，召開評選會議。

### 三、評選會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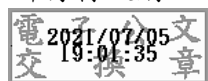
(一)為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確認出席視訊評選會議之委員，及透過視訊評選會議簡報及詢答之受評廠商，係於非開放之獨立居室內進行。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簡報及詢答時，應由受評廠商依序個別為之，並嚴守「一出一進」，且不得有超過一家廠商同時參與視訊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會進行討論、決議或議決時，應確認參與視訊評選會議之受評廠商均已離場（線）。必要時，並得另行排定不同之視訊會議為之。

四、本會刻正訂定「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含附件「評選總表簽名頁」、「會議紀錄簽名頁」、「評選委員出席視訊會議相關注意事項」、「廠商參與視訊會議之規定及注意事項」），將通函各機關參考。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